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3月27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3月27日至 2023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30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63,000万元
- 6、发行总额: 八民间 6 6、发行数量: 630万张 7、票面金额: 100元/张
-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
-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 年3.0%
-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期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可转债。
-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 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
-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 京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
-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
-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 初始转股价格: 16.88元/股
- 14、最新转股价格:16.00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4日调整为16.76 元/股;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
- 强力。2017年2017年7月12日调整为1664元/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调整为1649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募集说明 10-19 几/成;金丁公司2021-1986明日及宗城周月70万成日(八汉) 豆 记,张始 多季吃吃 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12月1日调整为16.30元/股;鉴于公司于2022年 月16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 6月15日调整为16.10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16、信用评级:AA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23-00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语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丁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7日
- ●可转债总息日·2023年3月27日
- 上海风沿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风语转债"、"可转债")将于2023年3月27日(因2023年3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3月25日至 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风清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口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 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债券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3643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六)发行数量:500万张 (七)发行时期:2022年3月25日 (八)上市日期:2022年4月22日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3月25日至 2028年3月24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 第六年2.5%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自指太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
- (1) 本人及行的问题探索句项券采用每年问题一人的问题方式, 问题起始日为本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
- 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
- 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承担
-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即T+4日)起满
- 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转股价格:

- 风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1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价格调整
- 为人民币15.26元/股,自2022年7月14日起生效。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8. 担保事项: 无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 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二、刊总顷仪至记口作时总口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T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3月27日
- 四、付息对象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丰转债"持有人。
- L、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 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凭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 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 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特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 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额并直接 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 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 、"旅游"中学人民共和国正型州特殊法》及其他和关税权法规和某种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 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效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 总局发布《关于延续编码》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 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 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 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各税)。上述直流所持续,持事抵制直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竞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 1、相关市场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联系人, 大主京 小 董事会办公会
-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施韬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 特此公告。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风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 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3月27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 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风语转债

-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2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距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名 版),实际流发利息为人民市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分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
- 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 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 (三)祝婚2016年11月/日及行时外大于場外的投資場內很好中幼正址所得於這時 稅政策的通知》(財稅1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稅鹽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 於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 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风语转债的非居民企业 (包括OFII、RO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 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 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电话:021-56206468
 -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孟杰、王润达
 -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层
 - 电话:021-68801539-8061 ;1021-68801639-6061)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 电话:400805805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 监事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二)变更后采用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以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 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本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应收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模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启销。 正》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

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供更可靠,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更

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扩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 型标息,公司强立量单一载队分:公司举队云时间时及吏行百回家公时在风机云时作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环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贩

(二)血爭云思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

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通决的 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 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编号 2023-022 股 更 简 称, 直 泡 环 保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及,本公会订值计交更采用未采归相齿,本公会订值计交更经别任薪晚外保料投版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惠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结如证。
- 到整套清美文件后付款,一般也在一个月内回款。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 2017—2021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 例高于同行。对比表如下:

1、公司增塑剂、稳定剂基本一个月内回款:生物柴油内销基本款到发货,外销为客户收

- 卓越新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卓越新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卓越新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1年以内
 5
 5
 10
 5
 5
 10

 通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10%、属于过于谨慎类型。而公司增塑剂、稳定剂基本一个月内问款: 生物柴油内销基本款 別发货,外销为客户收到整套清关文件后付款,一般也在一个月内回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 综上所述,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 特别提示
- 7.77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300,000股,回购价格为7.43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 520 000股减至211 220 000股
- 3、44人回购任用元成后,公司总成本等旧211,220,000成嘅主211,220,0000成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
- 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或"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 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
-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
- 。 宗期权与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权与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告》《临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公百》《画学云人》 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

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 年第一次同时成本人类的设计、量争宏明定本级顺序、加的设计设计包,自分2021年10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534.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85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2022
- 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户授予但尚未解缴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区 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2月6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本次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同购注销百日及数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2日屋期三)至03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
- 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 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2023年03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讲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 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9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 田林女士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
- 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2日(星期三)至03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ijing—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会 电话:0574-65310999 邮箱:IR@qijing-m.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 3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減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 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69,4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9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讨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 7.6452%(即13,292,157股)。

2023年2月28日,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诵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 406

- 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2%。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2023年3月8日,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 80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06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
- 格光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创东 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同时创东方富凯及创东
- 减持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9,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的2.1609%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以上非第一 8.0629% IPO前取得:13,802,288版 13,802,288 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 以上非第一大胆 1.7333% IPO前取得:2,967,131股

方富本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3,802,288 8.0629% 2.967.1 业(有限合伙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

特此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3,039 「本投资企」 有限合伙)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sqrt{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 1、 水水品相自/0000以 可收公司递及联合《 1 日本河縣 1 日本河南 1 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7. 从此处的分别的分别。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520,000股变更为211,220,000股,本次回 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 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该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的相关规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10034号)。经中国

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

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即7.43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总额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 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验资情况

格进行回购注销:

场禁入措施:

229 000 00 77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住冬 62,030,797 29.33 -300,000 61,730,797 29.23 其中: 股权激励 1,520,000 0.72 -300.000 1,220,000 0.58 、无限售条 149,489,203 70.77 149,489,203
- 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 舍五人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 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 认直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34号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財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作则解释第16号/八月四次) (財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作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

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及施行期限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未提前 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 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2000年1000年2月30日間 根据框則順解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人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存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人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以下简称 以及公园足员广等特性并重义务加喇叭加州 负债对于人相关员广战450多%等,以下喇叭温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 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
- 税资产 ·/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 **帨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 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
- 影响通用与过去了主引张力能利用的义务或事项是为直接相关,正显应自然用与是去产 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 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人所有者权益项目。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在显示这个或者的特别的原则, 付的,在修攻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 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 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攻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接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
- 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个公式口或鬼义是定公司根据则以高相大规定相等水近行的变更,符言相关法律宏观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 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

械股份有限2

董事会

2023年3月 21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 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59,119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有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9%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 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 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关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
- 本合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 16日和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83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东方富凯

股东 基本 信息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住所	创东方富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崖1206 创东方富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崖1206								
	权益变动期间	2023.03.16-2023.03.17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数量(万 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	创东方富凯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 股	2023.03.16	20.53	57.26	0.3345%			
		集中竞价		2023.03.17	20.21	90.06	0.5261%			
		大宗交易		2023.03.17	19.41	255.68	1.4936%			
明细	创东方富本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 股	2023.03.16	20.54	10.42	0.0609%			
		集中竞价		2023.03.17	20.22	19.30	0.1127%			
		大宗交易		2023.03.17	19.41	53.28	0.3112%			
		合计	-	/	486.00	2.8391%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1.0 (26.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放尔名称	版的任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东方富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7,069,888	4.1300%	3,039,888	1.7758%					
	创东方富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489,231	0.8700%	659,231	0.3851%					
	合计	/	8,559,119	5.0000%	3,699,119	2.160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										
*T	我 現集 武被	B.制转;上的情况									

- 注2: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 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5%以上股东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 2023-01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 暨减 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且不触及要约收购。
-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